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4号

关于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电饭锅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电饭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电饭锅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804-07-01-162363）拟租用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口西侧 228 国道北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2793.3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条电饭锅配件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以铁卷料、脱脂剂、有机硅烷处理剂、粉末涂料等为原辅材料，通过开料、拉伸成型、冲压冲孔、卷边、表面处理、烘干、喷粉、固化、成品入库等工序，年产电饭锅配件（外壳、中层、底板）180 万套（重约 1527.92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电饭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粉末涂料，喷粉室应相对围蔽，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和固化工序共用一个天然气隧道炉，按报告表要求在隧道炉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应按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的50%执行）。

隧道炉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湛江市减

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湛环〔2023〕299号）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调节中和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砂过滤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定期送至集中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槽液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VOC}_s \leq 0.041$ 吨/年、二氧化硫 ≤ 0.018 吨/年、 $\text{NO}_x \leq 0.166$ 吨/年、颗粒物 ≤ 3.5806 吨/年。其中， VOC_s 等量替代指标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拆除相关工序形成的 VOC_s 削减量中予以调剂（本次使用0.041吨/年后，还剩余1.3568吨/年未使用），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指标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拆除相关工序形成的 NO_x 削减量中予以调剂（本次使用0.166 吨/年后，还剩余1.8002吨/年未使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

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办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